

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现场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晓丹女士主持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整体吸收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本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服务团队，经综合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，公司拟将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改聘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3 日